

类别：A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人：周保君

宝发改函〔2025〕199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247号 提案的答复函

赵新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“限塑令”落实力度的提案》（第24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11月24日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委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了《宝鸡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下发各县区政府，市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宝鸡高新区、宝鸡港务区管委会结合职责任务抓好贯彻落实。

塑料因其轻便、耐用、可塑性强等特点，广泛应用于包装、医疗、餐饮和建筑等领域，塑料在生产生活中应用广泛，是重要的基础材料。但难以降解的特性导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，不规范生产、使用塑料制品和回收处置塑料废弃物，会造成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，加大资源环境压力。积极应对塑料污染，事关人民群众健康，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。为积极推动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实，我委牵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落实制度机制。为推动《实施方案》有效落实，市发改委先后印发了《扎实推进宝鸡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江河塑料垃圾清漂专项行动的通知》《关于按月度报送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函》《宝鸡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制度》等配套文件，为“减塑”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召开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例会并通报相关情况。坚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月报制度，梳理汇总各部门月工作开展情况，形成月报并按时报送省发改委。

二是强化舆论宣传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主阵地、主渠道作用，指导市县两级融媒体中心落实宣传引导责任，在重要版面、时段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报道和相关政策、方法及典型案例的深度解读，推出综述、评论等多种题材的稿件，形成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联动的宣传声势。持续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文明理念；在“文明城市我的家”“曝光台”等栏目中，对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报道，对不文明行为公开曝光，激发群众参与污染治理的自觉性。今年以来，深入做好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有关宣传报道，其中，在电视板块综合频道、公共频道分别累计播放有关塑料污染治理及垃圾分类主题的稿件 107 篇（条）、公益广告 4384 次、宣传片 6516 次。

三是开展江河清漂。坚持“清存量、遏增量、强监管”管理目标，强化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突出重点发力，统筹河湖“清四乱”、防溺水、“亮剑护河”等专项行动，持续加大河湖岸线、水面污染等问题检查排查、跟踪处理、督办落实，对乱扔、乱堆、乱倒塑料垃圾造成江河湖库水面污染、破坏的行为从严从

实清理整治。年初以来，全市累计开展江河湖库塑料垃圾清漂行动 122 次，出动干部、志愿者 8923 人次，出动机械车辆等 450 台次，清运垃圾约 331 吨，有效保障了全市河湖水生态安全。

下一步，市发改委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增强公众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，汇聚多方力量，形成强大合力，增加公众参与积极性。有序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，积极推广替代产品，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，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、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，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，努力建设美丽宝鸡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宝鸡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关注，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21日

(联系人：白利先，电话：3260121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个人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247	承办单位	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联系人	白利先	电 话	3260121
提案题目	关于加大“限塑令”落实力度的提案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	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		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 间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提案者；提案者签字后由承办单位送市政府督查室，不填写视为满意。